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12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中,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能集团”)新增债权、股权及其他融资工具在内的专业咨询和投融资服务等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因受市场行情、资金需求等因素影响,业务金额难以估计,相关关联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为准。相关内容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关联董事刘建武先生、祝捷先生、刘勇力先生、范明先生、徐朝晖女士、赵辉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关联股东陕西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西部信托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项目	关联交易方	定价依据	预计交易金额	相关业务或事项介绍
债权、股权及其他融资工具	陕能集团有限公司	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水平定价	由于需求情况并不明确,无法进行精确,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债权、股权及其他融资工具的专业咨询和投融资服务

(四)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所涉及的交易事项,发生金额均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预计范围内。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袁小宁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232号
5.主营业务:地质勘探、煤炭开采、电力开发、金融服务、房地产开发、航空产业、化工生产、酒店及文化产业等。

(二)与公司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持有陕西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份708,189,312股,占公司总股本25.33%,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73%,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7.8%股权,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6.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能集团”)100%控制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公司与陕能集团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定价原则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范围,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
2.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3.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定价公允,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作用,有利于公司提高经济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12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资料。2015年12月29日,本次会议在陕西省西安市东大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国际会议厅召开。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公司监事和有关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开展商品期货自营交易业务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开展受托管理股指期货业务的提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该议案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增债权、股权及其他融资工具在内的专业咨询和投融资服务等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关联董事刘建武先生、祝捷先生、刘勇力先生、范明先生、徐朝晖女士、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4.审议通过了《公司租赁西安人民大厦办公用房的提案》。
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刘建武先生、祝捷先生、刘勇力先生、范明先生、徐朝晖女士、赵辉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5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29日,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海龙”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兴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乐集团”)转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231507)单,为兴乐集团质押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的20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5%)质押给光大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的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12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兴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5%,本次质押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5%;公司累计质押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15%。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5-154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李长彬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9日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29日9:30—11:30、13:00—15:00
现场投票的时间:2015年12月28日15:00—2015年12月29日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恒天之家二楼会议厅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对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7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11,190,6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01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人,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88,061,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3.34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3,129,6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8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通过网络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3,140,4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8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3,129,65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71%。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山东海龙莱博莱特(任)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0,753,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59%;
反对22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31%;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弃权209,700股(弃权,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90674%;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220,715,15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02%;
反对227,6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0%;
弃权209,700股(弃权,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2%。
(2)表决结果:该议案审议通过。
2.《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董事的议案》;
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虞文品先生、高晓明女士、苏广先生、李林先生分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选举虞文品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1,218,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008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23,628,12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200%;
2.2选举高晓明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1,13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829%;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23,887,20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3%;
2.3选举苏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0,877,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993%;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22,827,209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63%;
2.4选举李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310,891,2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038%;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同意22,841,011股,占出席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04%;
上述董事简历已于2015年12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名称:《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41)。
三、律师现场见证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中银(潍坊)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明 荀蕊兰
3.本司认为,恒天海龙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关于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 2015-142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宜兴市中超新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创新”)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公告》。
近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了《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中超创新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注销中超创新有利于公司精简组织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整合公司现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注销中超创新使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同时,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注销中超创新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12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电话提示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资料。2015年12月29日,会议在西安市东大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尚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新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监事会对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西安人民大厦办公用房的提案》,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公司租赁西安人民大厦办公用房的提案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12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西安人民大厦办公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租赁其“西安人民大厦西楼”地面积约24,513平方米办公场地用于总部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集中办公(因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最终以房产证面积为准),年租金3,500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拥有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份708,189,312股,占公司总股本25.33%,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73%,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7.8%股权,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6.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能集团”)100%控制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为陕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该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凤年
注册资本:17,700万元
住 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5133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能源开发;房屋租赁;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酒店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商务信息的咨询(基金、证券、期货、金融除外);大型餐饮(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理发、美容、二次供水;酒店管理;商务管理;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的策划;酒店设计;装饰装潢;酒店及相关信息的咨询服务;会议服务。
三、关联关系的类别和金额
1.关联关系的类别
西部证券和租赁“西安人民大厦西楼”地面积约24,513平方米办公场地用于总部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集中办公(因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最终以房产证面积为准),年租金3,500万元。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经调研,西安市繁华地段的甲级写字楼租金为80至150元/平方米/月,经西部证券与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协商,租金为:—22元/平方米/月*二层以上1.100元/平方米/月,年租金3,500万元。鉴于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租赁面积最终以最终取得房屋产权证面积为准。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12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租赁西安人民大厦办公用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租赁其“西安人民大厦西楼”地面积约24,513平方米办公场地用于总部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集中办公(因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最终以房产证面积为准),年租金3,500万元。
截止目前,公司拥有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股份708,189,312股,占公司总股本25.33%,西部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73%,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西部信托有限公司57.8%股权,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36.00%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陕西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能集团”)100%控制陕西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为陕能集团全资子公司,该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定名称: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凤年
注册资本:17,700万元
住 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5133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能源开发;房屋租赁;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酒店用品的销售;物业管理;商务信息的咨询(基金、证券、期货、金融除外);大型餐饮(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住宿、理发、美容、二次供水;酒店管理;商务管理;市场营销;企业形象的策划;酒店设计;装饰装潢;酒店及相关信息的咨询服务;会议服务。
三、关联关系的类别和金额
1.关联关系的类别
西部证券和租赁“西安人民大厦西楼”地面积约24,513平方米办公场地用于总部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集中办公(因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最终以房产证面积为准),年租金3,500万元。
2.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经调研,西安市繁华地段的甲级写字楼租金为80至150元/平方米/月,经西部证券与陕西人民大厦有限公司协商,租金为:—22元/平方米/月*二层以上1.100元/平方米/月,年租金3,500万元。鉴于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租赁面积最终以最终取得房屋产权证面积为准。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84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信用评级
2016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本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发行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1月11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1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期”)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息兑付工作顺利,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西南001,代码123276
3.发行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次级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次级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5.7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2015年1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1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6年1月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1.债券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和发行。
12.本期债券本次还本付息相关事宜
1.债券登记:2016年1月6日
2.兑付停牌日:2016年1月6日
3.兑付、兑息资金发放:2016年1月11日
4.摘牌日:2016年1月11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兑付、兑息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解付兑付、兑息资金则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认购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取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9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款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2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款到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30日和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工作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置入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置换方案及相关事项》,并于11月30日发布了《重大资产置换实施进展公告》(详细内容见2015年9月30日和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工作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置入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9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发行款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2日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款到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30日和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割工作尚未完全实施完毕,因此,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置入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股权变更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本公司将继续加紧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3 证券简称:皖能电力 公告编号:2015-62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
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04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解释,并于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详见公司2015-061号《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收到反馈意见后,本公司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积极就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准备回复工作。由于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需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公司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并于12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公司将于2016年2月5日前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1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4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15:00至2016年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1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大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审议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租赁西安人民大厦办公用房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西安人民大厦办公用房的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6年1月11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9:00至17: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达大厦17楼西部证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710004
传真:(029-87406259)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出示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p.cninfo.com.cn)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14日9:30—11:30、13:00—15:00
2.股票代码:362673;投票简称:西证股票。
3.具体投票程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124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经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月14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月13日15:00至2016年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只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1日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东大街319号陕西人民大厦会展中心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请审议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2.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租赁西安人民大厦办公用房的提案。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租赁西安人民大厦办公用房的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即截至2016年1月11日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6年1月13日(星期三)9:00至17:00。
3.登记地点:西安市东大街232号信达大厦17楼西部证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710004
传真:(029-87406259)
4.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出示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及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lp.cninfo.com.cn)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月14日9:30—11:30、13:00—15:00
2.股票代码:362673;投票简称:西证股票。
3.具体投票程序